

附件2

中原农险河南省农作物种植保险附加河南省商业性农作物产值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小麦完全成本保险》、《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花生种植高保障保险》等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免赔率

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农作物（小麦、水稻、玉米、花生等）的产值构成，双方约定在主险每亩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保障部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主险保险面积为准。

附加险与主险保额加总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生产产值。

第三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第四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